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639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許志恩即張靜怡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許志恩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靜怡遺產範圍內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伍萬伍仟玖佰伍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柒仟捌佰零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